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6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563,875份。本次注销事宜需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最终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4年7月9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案》。

10、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鉴于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拟对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56,000份进行注销。

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超过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即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需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4,577份。

因第一个行权期内，1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拟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93,298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563,875份。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总数量为1,563,875份，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14,200,500份的11.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2%。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事项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止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除已行权的 3,849,925 份外，其余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公司将就有关注销期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等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